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〔2025〕64号

关于开展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 资金奖励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（东市监规〔2025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组织开展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资金奖励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条件

（一）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奖项的东莞市企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不存在《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》（东财规〔2023〕2号）（附件2）

的不予资助情形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（含外观设计金奖）、专利银奖（含外观设计银奖）和专利优秀奖（含外观设计优秀奖）的项目，每项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、6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。

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预算规模，在不超过奖励对象可享受的最高奖励标准内确定奖励计划，专项资金用完即止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为提高企业获得感，简化申报流程，本项目实施“免申即享”流程。

（一）初筛奖励名单。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》（国知发运字〔2025〕20号），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单位名单（附件1）。若有不在名单内的单位自认符合条件，需提供有关书面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至系统，由市市场监管局审核，经市市场监管局核实符合条件的，补充列入初筛奖励名单中。

（二）单位信息填报。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的初筛奖励名单，相关单位请于2025年8月22日17:00前登录“企莞家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（<https://zwfw.dg.gov.cn/dgecsp>），或打开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选择“东莞市”，在首页点击“企莞家”平台入口，登录企莞家，点击“我要享政策”菜单，选择对应的项目，

点击“申报入口”，进入系统后补充单位相关信息。未在该通知规定的日期前填报的单位，视为放弃本项目享受资格。（注：同一账号登录只能提交一条单位信息，提交后无法修改，请正确填报收款账户信息）

（三）确定奖励计划。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各相关单位填报情况，经征求部门意见、社会公示等环节，确定奖励计划（市市场监管局可结合预算规模，适当调整奖励标准）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市市场监管局按流程办理资金拨付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受奖励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并自觉接受市市场监管、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，需要受奖励单位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，受奖励单位应积极配合，及时提供完整、真实的数据信息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受理单位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科；联系人：李东甲；电话：0769-26986676。

“企莞家”平台技术支持电话：0769-12345（转3）。

附件：1.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初筛奖励名单

2.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

围的若干规定（东财规〔2023〕2号）
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2025年8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5日印发
